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小学语文教育专业教学标准

（试行）

1　概述

为适应小学教育领域优化升级需要，对接教育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新趋势，适应新发展阶段小学语文教师岗位（群）的新要求，不断满足教育领域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小学语文教师的需求，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遵循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是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小学语文教育专业教学的基本标准，学校应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和自身办学定位，依据本标准制订本校小学语文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高于本标准办出特色。

2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小学语文教育（570104K）

3　入学基本要求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普通高级中学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4　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5　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教育与体育大类（57）
所属专业类（代码）	教育类（5701）
对应行业（代码）	教育（83）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小学教育教师（2-08-03-02）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举例	小学语文教师
职业类证书举例	教师资格

6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扎实的科学文化基础和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基础理论、语文学科知识，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较强的课程设计与实施、班级建设与管理、数字化教育技术应用、终身学习等能力，具有工匠精神和信息素养，能够从事小学语文教育教学等工作的高素质教育工作者。

征求意见稿

7 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生应在系统学习专业知识并完成有关实习实训基础上，全面提升素质、知识、能力，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群）需要的专业核心知识与技能，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能够熟练掌握与本专业从事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行业规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备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

（3）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文学、历史、艺术、传统文化等文化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与人文素养，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4）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学习一门外语并结合本专业加以运用；

（5）掌握教育学、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掌握不同年龄阶段小学生的认知规律，掌握保护和促进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策略与方法；

（6）掌握小学教育教学基本理论，掌握语文学科的知识体系、基本思想与实践方法，具备独立设计、实施小学语文教育教学活动的能力，至少熟悉一门其他学科的课程标准和教学知识；

（7）具备较强的汉字书写能力、写作能力、朗读能力、阅读分析和文学审美鉴赏能力，能说标准流利的普通话；

（8）具备较强的班级管理能力和班队活动组织能力；

（9）能够灵活运用多元评价方式，给予小学生恰当的评价和指导；

（10）具备良好的反思能力，能够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不断进行探索和研究，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11）具有适应智能化、数字化发展需求的基本数字技能，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专业信息技术能力，基本掌握小学教育领域数字化技能；

（12）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有整合知识和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13）掌握基本身体运动知识和至少 1 项体育运动技能，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质测试合格标准，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

（14）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审美能力，形成至少 1 项艺术特长或爱好，具备与小学教育教学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的能力；

（15）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精神，热爱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劳动技能。

8 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8.1 课程设置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8.1.1 公共基础课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

应将思想政治理论、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将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公共外语、国家安全教育、信息技术、公共艺术、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

8.1.2 专业课程

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盖实训等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校自主确定课程名称，但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专业基础课程

一般设置 8 门，包括：心理学基础、教育学基础、班级管理、教师职业道德、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教育技术应用、教师口语、书写技能。

（2）专业核心课程

一般设置 8 门，包括汉语基础、写作基础、中国文学、外国文学、儿童文学、文学解读理论与作品分析、小学语文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小学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1	汉语基础	① 指导学生正确规范识记、读写汉字。 ② 指导学生用汉语言准确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情感。 ③ 指导学生欣赏汉语言文字艺术	① 掌握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的语音知识、文字知识、词汇知识、语法知识、修辞知识、文化常识。 ② 具有应用小学语文课本、经典作品知识的能力。 ③ 能够指导学生正确规范认识、读写、表达、欣赏语言文字的能力
2	写作基础	① 指导学生了解与掌握常见不同文体写作的基本特征。 ② 指导学生通过文本阅读领悟作者表达思想的规律。 ③ 指导学生能够在写作表达中，综合运用各类文化知识，提升自身人文素质。	① 了解写作的基本原理； ② 掌握概述性写作、演绎性写作、实用性写作、研究性写作、文学写作的一般规律与写作方法。 ③ 具有指导学生运用不同写作形式表达自己思想的能力。

续表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3	中国文学	① 指导学生了解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的发展历程及各阶段的文学流派和思潮。 ② 指导学生熟悉各阶段代表作家的生平、思想，掌握其代表作品、文学成就以及在文学发展中的地位和影响。 ③ 指导学生掌握经典作品的鉴赏分析；熟读背诵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提高人文素养。	① 了解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代文学、中国当代文学各阶段文学发展概况。 ② 熟悉各阶段诗歌、散文、小说、戏曲等代表作家作品，能够背诵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 ③ 具有阅读鉴赏文学作品及指导儿童阅读鉴赏文学作品的能力。 ④ 具有指导儿童阅读鉴赏文学作品的能力。
4	外国文学	① 指导学生了解外国文学的发展历史、基本线索及文学思潮。 ② 指导学生熟悉外国文学重要作家的生平、思想，掌握其代表作品、文学成就以及在文学发展中的地位和影响。 ③ 指导学生掌握外国文学经典作品的鉴赏，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正确评价外国文学思潮、流派与作家创作	① 了解欧美文学发展脉络：古希腊罗马文学、中世纪文学、文艺复兴文学、古典主义文学、启蒙文学、浪漫主义文学、现实主义文学、现代主义文学及后现代主义文学等文学流派的特征、代表作家作品及思想内涵。 ② 熟悉东方文学三大文化圈的主要成就、日本文学发展历程及成就及阿拉伯文学的主要成就及特色。 ③ 具有阅读、鉴赏外国文学作品的能力。 ④ 能够结合岗位需求，筛选适合儿童阅读的外国文学作品，并指导儿童阅读、鉴赏外国文学作品。 ⑤ 能够开展外国文学作品相关的教育教学活动
5	儿童文学	① 指导学生了解与掌握常见儿童文学体裁的相关知识。 ② 指导学生阅读并大量记诵小学语文课程标准要求掌握的古今中外优秀儿童文学作品。 ③指导学生能够根据岗位需要，开展儿童文学相关教育教学活动	① 了解中西方儿童文学发展史、中外著名儿童文学作家及其代表作品。 ② 了解中外著名儿童文学作家及其代表作品。 ③ 了解儿童诗歌、童话、寓言、儿童故事、图画书、儿童戏剧、儿童小说以及儿童科学文艺等常见的儿童文学体裁的概念、特征、分类、功能等相关知识。 ④ 具有鉴赏儿童文学作品、创编儿童文学作品的能力。 ⑤ 能够讲童言，葆童趣，存童心，充分发挥儿童文学课程无可替代的人文精神的传布、道德熏陶与思想教育的功能

续表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6	文学解读理论与作品分析	① 指导学生了解文学作品解读的基本理论，熟悉各理论的主要观点。 ② 指导学生掌握诗歌、散文、小说、戏剧等具体文本的解读方法。 ③ 指导学生掌握学生文本阅读和理论的有机结合的综合能力，提高学生的深度文学解读和阐释能力，并能应用到小学语文教学中	① 了解文学作品解读的基本理论、各理论的主要观点。 ② 掌握诗歌、散文、小说、戏剧等具体文本的解读方法；不同形态的文学作品差异性解读。 ③ 具有对不同形态的文学作品差异性解读以及深度文学解读和阐释的能力。 ④ 具有指导儿童解读分析文学作品的能力。 ⑤ 能够根据岗位需求提升综合应用能力，开展相关教育教学活动
7	小学语文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	① 小学语文课程的认识、目标与任务的把握。 ② 小学语文课程教学实施与评价。 ③ 小学语文教材分析与研究。 ④ 小学语文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① 了解小学语文课程标准与教材的历史和现状。 ② 了解小学语文课程的目标与内容。 ③ 能够对小学语文教材进行分析与研究。 ④ 能够对小学语文课程教学进行实施与评价。 ⑤ 能够对小学语文课程资源进行开发和利用。 ⑥ 理解和掌握小学语文课程标准、小学语文教材分析与研究、小学语文课程实施与评价、小学语文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的能力
8	小学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	① 小学语文教学目标设计。 ② 小学语文教学内容把握。 ③ 小学语文教学策略选择。 ④ 小学语文教学过程实施。 ⑤ 小学语文教学反思与评价	① 了解小学语文教学设计的理论基础。 ② 了解小学语文的教学设计方法，进行模拟课堂训练。 ③ 具有指导学生制定小学语文教学目标、把握小学语文教学内容、选择小学语文教学策略、实施小学语文教学过程、进行小学语文教学反思与评价的能力

（3）专业拓展课程

包括：教育信息化资源开发应用、教育政策与法规、教育科研方法、教育心理学、国学精粹、中外名著导读、美术基础、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设计与指导、小学生阅读与写作指导、小学校本课程设计与开发等。

有条件的专业，可结合教学改革实际，探索重构课程体系，如按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将专业基础课程内容、专业核心课程内容、专业拓展课程内容和实践性教学环节有机重组为相应课程。

8.1.3　实践性教学环节

主要包括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在校内外进行教师基本技能、学科专业基本技能、模拟教学、教育实践、毕业设计等综合实训。在小学、教育培训机构、社区等单位进行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等内容的见习、岗位实习与研习，将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实习实训既是实践性教学，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

8.1.4　相关要求

学校应结合实际，落实课程思政，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应开设安全教育（含典型案例事故分析）、社会责任、绿色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现代管理等方面的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中；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中；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8.2 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 2600 学时，每 16 学时折算 1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岗位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

9　师资队伍

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相统一”“四个引路人”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

9.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数比例一般不低于 6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小学教研员、小学骨干教师等担任专业导师，组建校校合作、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建立定期开展专业（学科）教研机制。

9.2　专业带头人

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初等教育行业、小学语文教育专业发展动态，能广泛联系教育行业，了解教育行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主持专业建设、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教科研工作，社会服务能力强，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引领作用。

9.3　专任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原则上具有汉语言文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具有本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和资源；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混合

式教学等教法改革；能够跟踪新技术发展前沿，开展在线教育管理与服务；专业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小学实践，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小学实践经历。

9.4 兼职教师

主要从教育行业的高素质人才（小学教研员、小学骨干教师等）中聘任，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了解教育教学规律，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根据需要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等高技能人才，建立专门针对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10 教学条件

10.1 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验室、实训室和实习实训基地。

10.1.1 专业教室基本要求

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具有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安防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10.1.2 校内外实训、实验场所基本要求

实验、实训场所符合面积、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条件要求，实验、实训设施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能够满足实验、实训教学需求，实验、实训指导教师确定，能够满足开展小学语文教育教学等实验、实训活动的要求，实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鼓励在实训中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前沿信息技术。

（1）语言技能实训室

配备教师主控设备、学生用计算机及语音训练与测试软件等，用于开展教师语言训练、模拟测试、教师口语训练、语言技能展示等专业技能、教师技能实训教学。

（2）教育信息技术实训室

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教师主控设备、学生用计算机以及相关软件资源，用于开展信息技术技能、图形图像处理技术、课件制作、动画制作、视频剪辑、智能机器人技术、学习空间建设等专业技能、教师教育技能实训教学。

（3）智慧教室

配备智能实训设施设备、虚拟仿真软件、数字化课程资源等。用于开展现代教育技术优化的理实一体化教学，为教学改革创新提供团队协作和分享的实践空间、支撑远程教学及专业教学模式和学习方法改革；同时用于教学技能训练及毕业生招聘、求职前的仪表、仪态、演讲、辩论等音视频技术辅助的各项技能训练。

（4）综合实训中心

配备音响系统、灯光系统和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表演舞台等相关设备，用于开展教师技能、语文综合实践、模拟教育教学实践等实训教学。

（5）书法实训室

配备数字书法教学系统、书写桌、黑板及相关资料和工具，用于毛笔字、钢笔字、粉笔字书写训练，板书训练，黑板报及纸质板报设计与制作等教师技能训练。

（6）微格教学实训室

配备微格教学系统及桌椅等，用于教学技能训练及毕业生应聘、求职前的仪表、仪态、演讲、辩论等音视频技术辅助的各项技能训练。

10.1.3　实习场所基本要求

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经实地考察后，确定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并签署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协议。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未来就业需求，实习基地应能提供小学语文教师等与专业对口的相关实习岗位，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实习单位安排有经验的教师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和教师技能训练，完成实习质量评价，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工作，有保证实习学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

10.2　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

10.2.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专业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理念、新技术、新标准、新形态，并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10.2.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教育行业政策法规类、职业标准类、语文学科类、传统文化类、语文教育类、小学教育类、自然科学类、科学文化类、信息技术类、文化艺术类等。及时配置新经济、新技术、新材料、新管理方式、新服务方式等相关的图书文献。

10.2.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11　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

11.1　质量保障

（1）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

征求意见稿

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健全综合评价。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堂评价、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2）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日常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专业教研组织应建立集中备课制度，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11.2　毕业要求

根据小学语文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培养规格，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学分，准予毕业。

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细化、明确学生课程修习、学业成绩、实践经历、职业素养、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等。要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各教学环节，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征求意见稿